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宜君
電話：037-55978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yichu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00218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D137052_110D206581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地方特色作物自選
品項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0年11月12日農糧產字第1101024011號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農糧署核定品項如下：紅棗、洛神葵、杭菊、桑及越瓜，請就核定作物輔導轄內農民種植並依規定申辦。又考量傳承地方文化及發揚藺草工藝，將「藺草」列為地方自選重點發展作物，該項作物獎勵金由本府補助，惟僅限苑裡鎮申報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農會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